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蔡文祺
　　張榮輝
　　林峰百
　　呂子敬
　　梁世德
　　李瑞成
　　王献輝
　　林明賢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弘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金額各如附表「暫免徵收」欄所示，應分別繳納如附表「應補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（應補發退休金）	應徵裁判費	暫免徵收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應補繳裁判費
1	蔡文祺	177,000元	1,880元	1,253元	627元
2	張榮輝	177,900元	1,880元	1,253元	627元
3	林峰百	181,917元	1,990元	1,327元	663元
4	呂子敬	169,625元	1,770元	1,180元	590元
5	梁世德	201,400元	2,210元	1,473元	737元
6	李瑞成	197,067元	2,100元	1,400元	700元
7	王献輝	197,731元	2,100元	1,400元	700元
8	林明賢	182,717元	1,990元	1,327元	663元